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静萍，方瑾，李正全，贾勇，牟双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郭静萍女士，金融学学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13 年度中国华孚集团先进工作者，2013 年度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先进工作者，2013—2021 年度民建海淀区文教二支部先进会员。曾任陕西省华侨工贸公司、陕西省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纳、会计，北京烧鹅仔美食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北京市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证监会备案财务负责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审计委主任。现任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方瑾女士，本科学历，文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元品古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李正全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等职。2021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06）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港股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797）执行董事兼CFO；2019年7月至今，任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1月2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李正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李正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正全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4、贾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团委干事等职，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1月起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7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贾勇先生曾荣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5年度十佳教师、2017年度青年教学新秀等荣誉。

5、牟双双女士，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参加工作，任海南乐居旅游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责任编辑；2013年8月起至今任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至2022年5月19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牟双双女士曾荣获海南生态软件园2018年度优秀内训师奖项，所带团队曾荣获腾讯2019年度星光盛典“最佳外部合作伙伴”荣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静萍，方瑾，李正全，贾勇，牟双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静萍	1	1	0	0	否	不适用
方瑾	8	8	0	0	否	2
李正全	12	12	0	0	否	3
贾勇	11	11	0	0	否	2
牟双双	4	4	0	0	否	0

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李正全应出席 6 次，亲自出席 6 次，贾勇应出席 6 次，亲自出席 6 次，郭静萍应出席 0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李正全应出席 2 次，亲自出席 2 次，方瑾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贾勇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郭静萍应出席 0 次。

战略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李正全应出席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方瑾应出席 2 次，亲自出席 2 次。

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李正全应出席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方瑾应出席 3 次，亲自出席 3 次，牟双双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郭静萍应出席 0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静萍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出售酒店公司股权、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事项	同意

独立董事方瑾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6	八届董事会第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月 10 日	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免去宁艳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出售酒店公司股权、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事项	同意

独立董事李正全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终止子公	同意

		司相关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物的事项，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事项	
2022年4月28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2年6月27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18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免去宁艳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2月16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出售酒店公司股权、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事项	同意

独立董事贾勇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	八届董事会第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	同意

月 25 日	十八次会议	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终止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物的事项，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事项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弃权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	弃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事项	弃权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免去宁艳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同意

独立董事牟双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继续委托海南工程公司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拟	同意

		终止收购星路控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2年4月25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终止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担保抵押物的事项，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及审计要求，公司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贾勇、李正全、方瑾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相关人员，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独立性，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贾勇、李正全、方瑾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郭静萍，方瑾，李正全

2023年4月27日